

遂溪县污水处理厂 2022 年度污水处理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项目评价机构（公章）：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项目评价年度：2022 年

评价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3 -
(三) 绩效目标.....	- 4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 4 -
(二)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 9 -
(三) 评价方法.....	- 9 -
(四) 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9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10 -
四、主要经验.....	- 11 -
五、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 12 -
七、附件.....	- 13 -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13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碧水蓝天”的环境保护目标，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保证高效、优质地处理遂溪县生活污水，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兼顾城市环境保护目标和污水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

遂溪县污水处理厂建于2009年，位于遂城镇遂溪县西南部、遂溪河和遂海路交汇处。并于2019年进行提标改造，于2020年12月竣工验收，2021年1月投入运行。该厂获得遂溪县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遂溪县污水处理厂与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签订了特许经营（BOT）合同。遂溪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7100万，其中厂区总投资4300万元，配套管网总投资2800万元。遂溪县污水处理厂负责项目的选址规划、项目立项、环评、可研报告、征地拆迁、三通一平等工作，并按时向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并对污水处理过程实施监管，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核算和成本监控。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固定资产的产权（不含土地），并在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对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安装调试，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按合同约定收取污水处理费。并接受政府部

门的行业监管。污水处理目标是：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设计处理规模 3 万吨/天，预计年处理污水量 1095 万吨。

项目的实施依据是按照遂溪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32 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对遂溪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运营费用由县财政拨款解决，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实施。

根据遂发改（2019）60 号文件，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批复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该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主要设备采用招标方式，勘察、设计、监理和其他不采用招标方式。项目中标方是广东安达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在论证决策、申报方面较好的体现了项目的完整、合理和可衡量性。

该项目投资预算为 1903.7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626.69 万元。该项目属市政工程。中标单位是广东安达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格 1400.80171 万元。遂溪县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首期规模为 3.0 万吨/日，2019 年提标改造工程是在原厂工程用地面积约 3800 平方米，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在原来污水处理系统的基础上，建成新的污水处理工艺“A/A/O 微曝氧化沟-MBBR(改造)+磁混凝沉淀池（新建）”。投入设备共计 34 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处理规模达到日处理 3 万吨污水的标准。该项目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工程

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823201900118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开工，2020 年 4 月 12 日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符合建设标准。遂溪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实施后已经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污水处理厂筹建资金来源由县财政拨款解决，原厂区投资资金 4300 万，财政补贴 1500 万，配套管网投资 2800 万，财政补贴 900 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项目投资 1400.88 万元，由遂溪县财政局解决，运营费用采用每月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方式进行补贴，由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遂溪县财政局每月支付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支付标准以当月污水处理量*单价 0.96 元/吨计算。2022 年污水处理费预算支出 1350 万元，实际到位支付 705.56 万元。

2022 年污水处理费支付明细见下表：

遂溪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支付统计表

日期	当月污水处理费收入	本月实际支付污水水费	备注
2022.01	799,800.00	812,008.56	2021 年 10 月
2022.02	722,400.00		
2022.03	799,800.00	774,000.00	2021 年 11 月
2022.04	774,000.00	799,800.00	2021 年 12 月
2022.05	799,800.00	799,800.00	2022 年 1 月

2022.06	774,000.00		
2022.07	799,800.00	1,522,200.00	2022年2-3月
2022.08	799,800.00		
2022.09	855,000.00		
2022.10	883,500.00	774,000.00	2022年4月
2022.11	855,000.00	799,800.00	2022年5月
2022.12	883,500.00	774,000.00	2022年6月
2022年小计	9,746,400.00	7,055,608.56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2年部分污水处理费尚未支付运营方。

在污水处理费支出过程中，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制度，对每一笔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分级审批流程，由业务股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批，再报送县领导审批，最终再委托县财政局拨付。

（三）、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全年共进行污水处理1095万吨，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污水处理每月运行情况记录表，2022年污水处理量是1082.98万吨，基本符合总体目标值。

2.阶段性目标

阶段性目标：第一季度：处理污水273.75万吨，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第二季度：处理污水273.75万吨，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第三季度：处理污水273.75万吨，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第四季度：处理污水273.75万吨，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2022 年污水处理量平均季度污水处理量是 270.75 万吨，基本符合总体目标值。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统计表				
月份	进水量（万吨）	出水量（万吨）	水质达标	备注
1 月	89.4419	86.1509	达标	
2 月	81.41	75.9199	达标	
3 月	94.9212	89.4162	达标	
4 月	83.4407	78.2008	达标	
5 月	91.356	85.4278	达标	
6 月	92.9011	86.3765	达标	
7 月	94.9998	89.1548	达标	
8 月	97.315	90.7608	达标	
9 月	94.116	88.1306	达标	
10 月	95.7662	91.0364	达标	
11 月	86.7261	83.2025	达标	
12 月	80.5897	76.3483	达标	
合计	1082.9837	1020.1255		
平均	90.2486	85.0105		

注：按出水量统计是否达标，出水水质检测水质是否达标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是根据合同约定对遂溪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

支付是否及时、足额、合规。根据项目合同双方经协商污水处理费执行定额标准，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基本水量（3万吨/天）时，乙方全部处理，污水处理费按阶段进行收费。

运营期第一年污水处理量小于或等于基本水量的 70%时，污水处理费=3 万吨/日×污水处理单价×70%；实际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的 70%且小于基本水量时，污水处理费=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位。

运营期第二年污水处理量小于或等于基本水量的 80%时，污水处理费=3 万吨/日×污水处理单价×80%；实际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的 80%且小于基本水量时，污水处理费=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位。

运营期第三年污水处理量小于或等于基本水量的 90%时，污水处理费=3 万吨/日×污水处理单价×90%；实际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的 90%且小于基本水量时，污水处理费=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位。

运营期第四年起污水处理费=3 万吨/日×污水处理单价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污水量超过基本水量，且在项目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乙方全部处理，除按第一年规定计算污水处理费之外，超额部分的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单价×超出基本水量的处理水量。

本项目评价范围是运营期第二年污水处理费的计价与支付情况。

（二）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根据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支出的指标体系体系由四个方面

组成：分别是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体系，一级指标体系有 4 个，分别是决策（18 分）、过程（22 分）、产出（30 分）、效益（30 分）。二级指标有 9 个。决策指标的二级指标细分为①项目立项；②目标设置；③资金投入；过程指标的二级指标有 2 个，①资金管理；②组织实施；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细分为①经济性；②效率性；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细分为①效果性；②公平性；项目支出的三级指标有 20 个，分别是论证决策、目标完整性、目标科学性、预算控制、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绩效管理、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

评价标准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 号）的相关规定。

（三）评价方法

（1）查阅相关资料

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收集并审核了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主要有项目合同、政府批文、相关政策依据、部门职能文件、资金审批、预决算资料，

采用多种途径，查阅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项目内容有关的国家及地方宏观政策政府部门的相关法规制度，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

(2) 现场座谈沟通和实地核查

评价工作组与单位代表进行沟通。评价工作组就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方式、时间进度要求等进行沟通，随后听取了被评价单位对该项目预算支出、项目实施背景、实施方案、项目内容、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等方面的情况汇报。评价工作组还就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和具体实施内容，以及项目实施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项目预算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

同时，评价工作组向项目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的资料清单，并明确了相关资料提交的具体要求。评价工作组还查阅了已经准备好的部分资料，对其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反馈，会后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查，核查项目进展情况及结果，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评估。

(3) 召开项目评价会

评价工作组在收集、审核并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后，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召开了项目评价会议，向项目单位反馈该项目评价情况，提出评价相关问题，并对相关评价重点进行了讨论。

本项目采用指标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咨询法、目标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

标评价。

本项目按照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BOT）合同》（合同编号：广业环保合 2009002 号），对污水处理费的计价及支付标准进行评价，以报送的资料为基础，按照独立、客观、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绩效优先的原则，按项目支出指标体系的指标依据，对遂溪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进行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对水质检测的标准是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出水口检测指标有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 值、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等的检测是否达标。

（四）、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工作人员对 2022 年支出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是 93 分，自评等级为优。2022 年污水处理量预期目标达到率是 93%，1020 万吨/1095 万吨=93%。

自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相关通知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组织人员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分工如下：

组长负责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副组长指导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组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项目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委办公室，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在自评过程中：按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收集相关项目支出的佐证材料，重点梳理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评价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情况。经过分析评价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基本有效，达到预期的效益。

自评材料及时报送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核查评分为 88.01 分，项目支出核查评分等级为“良”。

2022 年遂溪县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规模 $1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分三期建设，首期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于 2010 年建设成立并正式运行；二期为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三期为 $4.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本次提标改造工程针对已建的首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合同工期是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工期总天数 360 天。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相关的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本项目的提标改造工程施工，采用污水处理工艺“A/A/O 微曝氧化沟-MBBR(改造)+磁混凝沉淀池（新建）”并投入设备共计 34 台，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石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处理规模达到日处理3万吨污水的标准，符合项目改造的目标，在污水处理费计价及支付标准方面遵守合同相关约定和相关行业标准，项目支出开展的绩效目标总体达到预期目标，阶段目标接近实际执行情况。

四、主要经验

BOT是英文Build—Operate—Transfer的缩写，即“建设—经营—转让”。实质上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政府对该机构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和价格可以有所限制，但保证私人资本具有获取利润的机会。整个过程中的风险由政府和私人机构分担。当特许期限结束时，私人机构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BOT经营模式的优点：首先，减少项目对政府财政预算的影响，使政府能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仍能上马一些基建项目。政府可以集中资源，对那些不被投资者看好但又对地方政府有重大战略意义的项目进行投资。BOT融资不构成政府外债，可以提高政府的信用，政府也不必为偿还债务而苦恼。

其次，把私营企业中的效率引入公用项目，可以极大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政府也将全部项目风险

转移给了私营发起人。

第三，吸引私人投资并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对地方的经济发展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遂溪县污水处理项目，采用 BOT 特许经营模式，有利于监管部门履行监督职责，有利于减轻政府融资压力，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和监督控制，将项目交于专业公司运营有利于项目的开展和维护经营，并规避或分散部分的经营风险。

五、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污水处理费未能按合同要求定期支付污水处理费运营方，2022 年 12 月支付的污水处理款是 6 月的污水处理费，迟延 5 个月，预算支出进度安排未跟上，2022 年应付污水处理费 974.64 万元，实际支付 705.56 万元，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质量和要求。

2、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应定期进行，并主动实地核查，对相关报表数据应实地核对抽检。

六、改进意见

1、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2、项目自评报告中对绩效总目标和阶段目标缺少详细的分析：应针对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量化、细化分析，要符合客观实际；自查评分表评分说明不够详细。

3、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各部门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4、完善项目支出论证、绩效目标设定具体、科学、合理、合规、可执行性强，加强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规范使用资金，做好成本控制、预算控制，对项目的经济性、效果性、效率性进行评估，提高项目的满意度。

七、附件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8.01						
决策	18	8	4	4	4	4	项目立项	4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各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符合法规、发展规划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进行考核。	按要求的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要素事项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总体和阶段性目标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相对合理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较具体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预算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差异率27.8%,扣2分	2				
							资金投入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定分数。	履行报批手续,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1.5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时性和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未按时拨付,财政紧	1.57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项目(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和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部分资金未到位	1.44
		资金管理	14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到位资金全部支出	5
过程	22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支出相对规范,扣0.5分	3.5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程序规范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期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定期核查、汇报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质量扣0.5分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酌情扣0.5分				
		反映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支出未超过预算的(包括工程造价、物资采购单价、人工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采用BOT模式,实地核查有个别采购设备资产未用上,扣0.5分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项的,质量指标得0分。		7			
											完成进度		22		时效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完成质量													
		效率性	22	完成质量	20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不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价经济收益无指标体现	18						
										社会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效果性	25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项目设计能力已经固 定,无法提升,扣2分	3
		公平性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2、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

1、项目立项。项目立项有依据，由县委批准同意立项。遂溪县污水处理厂负责项目的选址规划、项目立项、环评、可研报告均获得相关部门批准，论证决策有依据。此项不扣分。

2、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包含 2 个指标：目标完整性和目标科学性。

目标完整性（目标申报/完整性）：依据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单位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此项不扣分。

目标科学性（合理性/可衡量性）：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相对完整规范、内容比较清晰明确，反映项目支出的效益与效果，对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清晰，达到预期效果、绩效目标合理、可衡量，此项不扣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包含 2 个具体指标：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

预算编制：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未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该项目预算编制 1350 万，实际发生是 974.64 万，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编制差异率 27.8%。预算编制此项扣 2.0 分。

资金分配：评价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但 2022 年部分资金未分配到位，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尚欠 5 个月资金未分配，可能影响绩效目标的实现。资金分配合理性此项扣 0.5 分。

（二）过程

过程指标的二级指标有 2 个，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的指标分别是：资金到位，资金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充分，此项不扣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资金到位包括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到位率主要依据“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计算得分。计算的资金到位率是 52.26%。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资金到位明显不足，主要原因是财政方面原因，此项扣 1.43 分。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依据“ $\text{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 / \text{应及时到位的金额} \times \text{指标分值} (2 \text{分})$ ”计算得分。该项目计算值是

72.39%，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资金不到位引起。此项扣 0.56 分。

②资金支付是指预算执行率，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该项目经计算预算执行率 100%，此项不扣分。

③资金使用规范性主要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主要根据：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此项扣 0.2 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此项扣 0.3 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分 3 个具体指标：

①实施程序。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该项目通过 BOT 合同实施，过程规范，符合政策规定，该项不扣分。

②管理情况。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监管是否有效。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

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该项目不扣分。

③绩效管理。主管部门推行绩效管理，但提供的绩效管理资料质量不够充分，酌情扣 0.5 分。

（三）产出

1、经济性

经济性指标包括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

预算控制：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该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但预算高于实际支出。此项扣 0.5 分。

成本节约：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相对处于合理范围，实地核查有个别采购设备资产未用上。此项酌情扣分 0.5 分。

2、效率性

效率性包括 2 个指标：完成进度与完成质量。

完成进度：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全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082.98 吨，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数量指标。此项不扣分。

完成质量：出水水质经检测基本达标。此项扣 1 分。

（四）效益

（1）效果性

效果性有 4 个具体指标，分别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经济效益：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该项目的效益指标没有设置，此项扣 1 分。

社会效益：用污水处理出水量指标符合绩效目标要求来评价。此项扣 1 分。

生态效益：用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值达标来评价，此项不扣分。

可持续发展，污水处理是一个长期而重复的过程，环保治理必须长期坚持，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只能处理 3 万吨/日，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生活污水增加的需求，可持续发展受到限制，此项扣 2 分。

（2）公平性

公平性的具体指标是满意度。按照县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的考核结果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调查询问，满意度较高，满意度扣分 0.5 分。

（五）加分项

该项目无加分项。

(六) 评价得分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评价得分是 88.01 分。